

达市环审〔2025〕2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204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你公司《大204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任市镇花朝门村，新建勘探评价井1口，井型为直井+水平井，设计井深为6522m，垂直深度4615m，水平段1500m，目的层为吴家坪组，属于微含硫气井。工程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储层改造工程。钻前工程主要包括新建1座105m×50m的井场、1座500m³储存池、2座燃烧池并配套建设集酸池、450m²清洁化生产操作平台及临时房屋、设备基础、给排水、供配电等工程。改建道路3.06km，新建井场道路0.222km。钻井工程主要包括钻井、下套管和水泥固井。钻井采用四开井身结构，一开（0m～50m）采用清水钻井，二开（50m～1000m）、三开（1000m～3770m）、导眼段（3770m～

4615m) 采用水基钻井液钻井, 侧钻+水平 (4400m~6522m) 采用油基钻井液钻井。设置 1 套泥浆循环系统, 由泥浆泵、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等装置组成。储层改造工程主要包括洗井、射孔、压裂、测试及设备搬迁。水平段为 1500m, 每 100m 进行一次射孔+压裂, 射孔+压裂 15 次。采用分段射孔+水力加砂压裂, 每段之间采用电缆可钻桥塞分层对压裂段进行分段压裂。配置压裂车、混砂车、管汇车、重叠罐、仪表车、测井电缆车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15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中鼓励类,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 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 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 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 合理优化施工方式, 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可能涉及河道取

水，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优化建设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合理安排工期，做好表土剥离和堆存保护等，禁止在项目站场范围外进行施工。合理安排取水时间，尽量选在丰水期进行取水，减轻对当地水资源占用，减少单位时间内取水冲击负荷。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地区生态环境。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钻前施工加强机械和车辆管理，设置围栏、采取洒水降尘、遮盖、密闭运输等措施，确保施工场地扬尘达标排放。钻井、储层改造工程优先采用网电，柴油发电机组采用合格轻质柴油，燃烧废气经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事故放喷、测试放喷废气引至燃烧池进行燃烧排放；油基岩屑采用吨桶或吨袋暂存，控制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钻前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农户现有设施收集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钻井、储层改造工程钻井废水、污染区雨水、洗井废水收集后回用于钻井液、固井水泥浆和压裂液配制，不能回用的拉运至有处理能力和环保手续齐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压裂返排液

优先回用于区域其他井场压裂液配置，不可回用的采用罐车拉运至有处理能力和环保手续齐全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或回注站处理后回注；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拉运至附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钻前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钻井、储层改造工程废水基泥浆、水基岩屑、泥渣等采用“不落地”工艺处理后，暂存于岩屑堆放场，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资源化利用；废油基岩屑、顶替泥浆采用吨桶或吨袋暂存于岩屑堆放场内，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油基泥浆暂存于泥浆罐内，回用于本井或区域内其他井场油基钻井液的配置；废油、含矿物油废物（抹布、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废防渗材料不在现场暂存，场地清理后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分类处置，不可回用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使用网电，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控制和减小噪声对周围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设置钻井污染物“不落地”随钻处理系统，安装套管，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钻井基础区域、泥浆循环系统区、岩屑堆放场、动力设备区、泥浆储备罐区、燃烧池、储存池、柴油罐区、油品房、危险废物贮存点等区域），对油罐区、井场污染区、清洁化操作平台、泥浆储备罐区等区域设置围堰等措施，控制和减缓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定期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进行监测，并制定应急预案，异常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

(九)严格落实弃井或退役环境保护措施。及时对气井规范进行封井作业。井场清理时采取降尘措施，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产生的废弃管道和设备、建筑垃圾等收集并合理处置，及时进行迹地生态恢复。

(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选择合理的压井液、射孔方式、钻井方式，采取分区防渗，设置围堰，设置防喷器等井控装置，严格执行井控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废水、固废运输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十一)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

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二)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三)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

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6日

抄送：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